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6.203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4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有为”A股1,280.0000万股。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43.8652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1.838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70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3.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5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74,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3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4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6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903	0.53%	19,999,930.50	12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34,759	1.34%	49,999,966.50	12
合计			6,737,962	16.84%	629,999,447.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78,4378,8169
末“6”位数	834210
末“7”位数	8145992,6145992,4145992,2145992,0145992,3066082
末“8”位数	22998624,42998624,62998624,82998624,02998624,165255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2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有为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36,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85,630	84.26%	6,079,121	84.94%	609,553	5,469,568	0.01744052%
B类投资者	651,190	15.74%	1,077,917	15.06%	108,833	969,084	0.01655303%
合计	4,136,820	100.00%	7,157,038	100.00%	718,386	6,438,652	0.01730082%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0.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4.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1.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1.2%；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8%。平均客座率79.7%，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7%。货运载运率为38.0%，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

2025年3月30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阿勒泰航线（每周三班）、温州-南充航线（每周四班）、北京首都-大连-绥芬河航线（每周三班）。2025年3月31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呼和浩特航线（每周四班）、北京首都-大连-绥芬河航线（每周三班）。2025年3月31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呼拉爾沃斯托克航线（每周三班）。

2025年3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C909飞机，退出1架A330系列飞机。截至2025年3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3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0架，融资租赁228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72.3	0.7	1.3	11,333.4	3.4
其中：国内航线	2,324.9	-6.6	-1.8	7,244.0	-4.4
国际航线	1,251.7	18.2	7.3	3,790.5	22.8
地区航线	96.7	-2.5	4.5	298.8	-0.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8,736.2	0.4	1.4	89,459.7	2.6
其中：国内航线	19,679.2	-4.9	-0.6	60,788.3	-3.5
国际航线	8,252.5	15.7	6.1	25,203.9	21.6
地区航线	804.5	2.3	7.5	2,467.6	1.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82.2	1.3	1.1	3,359.4	5.1
其中：国内航线	554.3	-11.8	-5.3	1,774.3	-6.9
国际航线	506.0	22.0	9.4	1,518.9	24.7
地区航线	19.9	-17.4	-4.9	66.2	-6.2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453.1	3.5	4.4	7,352.1	4.4
其中：国内航线	1,566.1	-1.2	0.3	4,767.5	-1.3
国际航线	828.2	13.6	13.1	2,415.3	18.0
地区航线	58.9	4.3	7.8	179.3	2.1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2,904.5	2.0	-1.5	70,971.2	3.5
其中：国内航线	16,084.5	-1.3	-4.1	49,927.7	-1.6
国际航线	6,241.3	11.2	5.0	19,293.8	20.0
地区航线	578.7	4.8	6.8	1,749.7	1.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1.1	10.7	29.2	1,125.4	7.5
其中：国内航线	13.4	-5.0	30.2	390.3	-1.1
国际航线	27.3	17.9	28.8	726.6	13.0
地区航线	4.9	-4.0	12.9	14.3	0.5
4.乘客人数(千)	12,429.3	0.5	-1.1	38,115.2	1.3
其中：国内航线	10,634.9	-1.2	-2.0	32,577.7	-1.6
国际航线	1,418.2	12.6	4.1	4,389.2	24.7
地区航线	376.2	9.8	7.8	1,128.3	4.8
5.货物及邮件(吨)	123,433.5	3.9	30.4	348,199.3	2.9
其中：国内航线	80,479.1	0.3	30.7	233,843.2	-0.3
国际航线	39,694.5	12.3	30.9	104,995.7	10.7
地区航线	3,259.9	0.6	15.6	9,344.5	3.8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9.7	1.2	-2.4	80.2	0.7
其中：国内航线	81.7	3.0	-2.9	82.1	1.6
国际航线	75.6	-3.1	-0.7	76.4	-1.0
地区航线	71.9	1.7	-0.5	72.1	0.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8.0	3.2	8.2	33.5	0.7
其中：国内航线	24.2	2.6	6.6	22.0	1.3
国际航线	53.6	-1.9	8.1	47.4	-4.9
地区航线	24.7	3.9	3.9	21.5	1.4
3.综合载运率(%)10	66.8	1.9	2.0	64.9	0.7
其中：国内航线	67.4	3.7	1.4	66.7	2.1
国际航线	66.2	-2.7	3.4	63.7	-2.6
地区航线	61.6	4.0	1.9	60.0	1.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息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务”）拟对公司的孙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扬州港务于2025年4月15日在扬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扬州港务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龙
注册资本	93,503.4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扬州特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91.92	328,743.86
负债总额	143,768.44	209,197.6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077.27	208,441.42
净资产	128,523.48	119,546.26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053.61	1,262,289.39
利润总额	24,097.10	37,896.19
净利润	18,848.19	28,590.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扬州特材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特材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扬州港务董事会认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扬州特材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扬州特材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扬州港务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特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扬州港务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扬州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7,116.7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港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5,26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1.4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202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10月1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19,729,04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413,209	6个月
2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60,743	18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46,740	6个月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403,890	6个月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271,803	6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87,551	6个月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8,433,530	6个月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402,201	6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82,450	6个月
10	UBS AG	21,422,523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4,801	6个月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34,801	6个月
13	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6,934,801	6个月
合计		719,729,043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060,836,17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260,743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60,743	1.49%
合计		135,260,743	1.49%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8,276,476	8.15%	-	135,260,743	603,015,733	6.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2,559,701	91.85%	135,260,743	-	8,457,820,444	93.34%
三、总股本	9,060,836,177	100.00%	-	-	9,060,836,177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招商蛇口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蛇口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华湾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蛇口华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湾地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拟按5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79.5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1.9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湾地产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淼兴；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社区海湾新村1号海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层；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地产间接持有其51.00%股权，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9.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经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湾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470.67万元，负债总额44,446.10万元，净资产30,024.5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97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资产总额74,469.95万元，负债总额44,445.39万元，净资产30,024.56万元；2025年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拟按51.00%的持股比例为华湾地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华湾地产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华湾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地产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0.9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